

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院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 紀錄：法務部許專員家怡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本諮詢委員會秘書處（下稱秘書處；幕僚單位為法務部）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（下稱本行動計畫）（二稿）分項議題說明會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有關本（110）年 10 月 3 日辦理之 2 場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分項議題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，是否納入本行動計畫中？

決議：

一、「110 年 10 月 3 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民間團體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（二稿）意見彙整表」（下稱意見彙整表）第 11 點：本點意見可參採部分，內政部已納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者，依內政部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
二、意見彙整表第 14 點：本點意見內政部已參採納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，依內政部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
三、意見彙整表第 17 點：

（一）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「行動 20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」新增勞動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為權責機關，請該二機關就此議題提出具體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

績效指標)。

(二)請法務部(矯正署)就監所之勞動、作業及人口販運、強迫勞動之追訴(檢察司)，檢視有無符合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」，並研議是否於本行動計畫(二稿)中就該議題提出具體行動(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)。

四、意見彙整表第23點：本點增列教育部為回應之權責機關，並請該部填列回應意見；另不增列本院性別平等處(下稱性平處)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五、意見彙整表第26點：

(一)將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落實執行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之回應內容，移列至本行動計畫(二稿)「肆、人權議題三、平等與不歧視(三)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」之「前言」中敘明，以補充說明除所列行動外，現行對老人人權保障之推動情形。

(二)本點建議3尊重衛福部意見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六、意見彙整表第27點：尊重經濟部意見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七、意見彙整表第29點：本點建議2有關納入勞動力參與率計算一節，增列本院主計總處為回應之權責機關，並請該總處填列回應意見。

八、意見彙整表第31點：本點建議2尊重交通部意見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九、意見彙整表第33點：本點意見可參採部分，內政部已納入本行動計畫(二稿)中者，依內政部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
十、意見彙整表第 34 點：

(一)本點建議 1 尊重衛福部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意見，該二機關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；建議 3 尊重交通部意見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(二)本點意見可參採部分，內政部已納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者，依內政部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
十一、意見彙整表第 36 點：尊重衛福部、人事總處意見，該二機關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十二、意見彙整表第 44 點及第 45 點：有關是否參酌該二點次意見（跨國同婚相關權利保障事），由相關權責部會增列相關行動於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，以及增列大陸委員會為回應之權責機關等節，因相關政策刻正研議中，如期程允許，再納入本行動計畫中。

十三、意見彙整表第 59 點：本點意見可參採部分，內政部已納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中者，依內政部之修正情形通過。

十四、意見彙整表第 65 點、第 67 點及第 68 點：尊重本院資通安全處意見免列為回應之權責機關。

十五、意見彙整表第 77 點：本點意見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回應之權責機關，並請該會就數位人權、保障言論自由或免於網路危害等面向，研議提出具體之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，以列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「肆、人權議題七、數位人權」章節中。

十六、除上述已由相關權責機關參採配合修正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之內容，以及增列、免列部分機關為意見彙整

表之回應權責機關外，其餘意見彙整表所收錄之意見，無論是否涉及修正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之內容，鑑於均已由相關機關具體回應（例如：已說明不列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之理由、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、已於相關會議或其他機制追蹤管考等），爰尊重各該機關未將民間團體所提議題列入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之意見。

十七、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「肆、人權議題三、平等與不歧視」章節中，有關「（二）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、（三）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、（四）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」所提列之行動較少，請相關權責機關（單位）衛福部、性別平等處增列相關行動（含前言、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為利秘書處進行編輯作業，授權秘書處依本行動計畫整體格式、篇幅、架構等，就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及意見彙整表為內容之精簡、修正；秘書處進行編輯作業時，倘需各權責機關配合提供資料或確認文字內容者，請各該權責機關儘速協助之。

二、各權責機關依本次會議決議就本行動計畫（二稿）及意見彙整表應修正或補充之處，請於本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逕復秘書處（nhrap@mail.moj.gov.tw）。

陸、散會。（下午 3 時 45 分）